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浙大海纳

股票代码：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深华商业大厦 18 层 1810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深华商业大厦 18 层 1810 室

联系电话：0755-82375886

股份变动性质：司法裁定增加

签署日期：2005 年 12 月 22 日

特别提示

一、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次股份变动系由法院司法裁定，自法院裁定之日起生效。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所持有、控制的浙大海纳的股份。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浙大海纳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并保证：本公司将全力推进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密切配合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报告书刊登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制定切实可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大海纳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5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章	其它重大事项.....	6
第六章	备查文件.....	6
声 明	6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 2、本报告书、本报告:指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 3、上市公司、浙大海纳:指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珠海熔灏:指珠海经济特区熔灏科技发展集团公司
- 5、瑞富控股:指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原称珠海经济特区溶信投资有限公司)
- 6、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深华商业大厦18层1810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号码:44030120739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2-786号资格证书办)。

经营期限:2001年9月14日至2011年9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深字 44030173205134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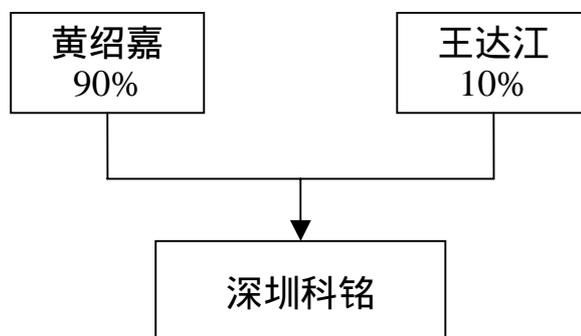
深地税登字 440303732051348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深华商业大厦 18 层 1810 室

联系电话：0755-82375886

邮政编码：518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本公司未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人：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任职
黄绍嘉	中国	深圳	无	执行董事

四、本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截止本次持股变动之日前，本公司未持有浙大海纳的股份。

2005年5月3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与珠海熔灏、瑞富控股的债务纠纷案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7号〕判决：判令珠海熔灏偿还本公司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如果珠海熔灏对前述债务届时不能归还，则由瑞富控股以其质押给本公司的1780万股浙大海纳法人股股权所值价额的范围内对本公司履行给付义务。

判决书生效后，因珠海熔灏和瑞富控股未如期履行判决书的义务，应本公司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金基达拍卖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恒拍卖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4日对上述1780万浙大海纳法人股股权进行联合拍卖（拍卖公告见2005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最终未能成交。应本公司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1日依法作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799-2号民事裁定书，将瑞富控股持有的浙大海纳1780万法人股按42008000元（每股2.36元）抵债并过户给本公司。

本次持股变动后，本公司持有浙大海纳1780万法人股股权，占浙大海纳总股本的19.78%，为浙大海纳的第二大股东。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浙大海纳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依法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股权变动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
- 三、(2005)深中法执字第799-2号民事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绍嘉

签署日期:2005年12月22日